（上接B366版）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750,679,171.85 | 5,779,016,930.66 |
| 负债总额 | 3,720,396,124.01 | 3,853,509,672.22 |
| 净资产 | 2,030,284,047.84 | 1,925,507,258.44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31,446,718.79 | 4,601,039,726.61 |
| 利润总额 | 2,638,543.13 | 12,940,317.24 |
| 净利润 | 2,353,527.16 | 13,594,404.55 |

江西联创电子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2.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玖佰零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目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88.36 |
|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 | 11.64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5,749,796.86 | 1,611,913,871.38 |
| 负债总额 | 987,414,826.94 | 934,993,345.34 |
| 净资产 | 688,334,969.92 | 676,920,526.04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2,300,497.49 | 771,305,589.00 |
| 利润总额 | 11,043,887.89 | 96,607,301.44 |
| 净利润 | 11,267,807.86 | 74,512,162.32 |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3.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紫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 |
|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4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90,072,859.78 | 1,823,107,880.38 |
| 负债总额 | 975,330,810.95 | 861,777,557.34 |
| 净资产 | 1,014,742,048.83 | 961,330,323.04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8,310,865.46 | 1,219,943,917.16 |
| 利润总额 | 31,763,955.55 | 225,829,506.41 |
| 净利润 | 27,861,783.09 | 199,041,368.66 |

重庆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4.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顺程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E区,C区5号楼一、二层,C区6号楼一、三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1,704,438.44 | 341,970,243.58 |
| 负债总额 | 135,722,849.20 | 138,421,031.41 |
| 净资产 | 205,981,589.24 | 203,549,212.17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505,896.03 | 225,162,970.76 |
| 利润总额 | 2,133,049.10 | 2,982,612.48 |
| 净利润 | 2,133,049.01 | 2,409,645.05 |

5.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0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紫荣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大道才智科创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盖板玻璃、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目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创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3,354,034.96 | 426,904,462.23 |
| 负债总额 | 138,118,868.08 | 121,750,152.20 |
| 净资产 | 305,235,166.88 | 305,154,310.03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416,793.66 | 80,383,778.74 |
| 利润总额 | 151,506.58 | 8,253,746.71 |
| 净利润 | 51,406.15 | 7,163,585.82 |

6.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万盛大道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与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创万年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4000 | 1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5,620,495.65 | 278,294,621.32 |
| 负债总额 | 212,298,477.14 | 178,562,142.81 |
| 净资产 | 103,322,018.51 | 99,732,478.51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828,252.70 | 293,598,161.44 |
| 利润总额 | 3,908,921.83 | 23,074,635.32 |
| 净利润 | 3,541,830.07 | 20,775,260.75 |

联创万年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参股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具体商定金额在该担保期限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 | 41,922,000 | 30.40 |
| 2 |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 30,613,579 | 22.20 |
| 3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29,449,668 | 21.36 |
| 4 | 万安县众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850,000 | 4.97 |
| 5 | 万安众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3.63 |
| 6 | 丁美林 | 5,000,000 | 3.63 |
| 7 | 新干县利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0,000 | 2.78 |
| 8 | 新干县复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2.18 |
| 9 | 杨斌 | 3,000,000 | 2.18 |
| 10 |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 | 2.18 |
| 11 | 共青城衍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45 |
| 12 |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0,000 | 1.34 |
| 13 | 万安蓝音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49,421 | 0.76 |
| 14 | 徐志霖 | 880,000 | 0.64 |
| 15 | 李伟 | 420,000 | 0.30 |
| 合计 | | 137,884,668 | 100.00 |

5.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5日,声源电子与张卫东、徐福安、徐红兵、徐福平、鲁世忠、胡文雨、徐四红、颜军华、新干利沃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声源电子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742,262股转让给张卫东,1,650,000股转让给徐福安,300,000股转让给徐红兵,880,000股转让给徐福平,300,000股转让给鲁世忠,240,000股转让给胡文雨,225,000转让给徐四红,125,000股转让给颜军华,1,000,000股转让给新干利沃。
2019年12月25日,新干复夷与徐红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干复夷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徐红兵。
2019年12月25日,万安众力与张卫东、蓝音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万安众力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卫东,将其持有的900,000万股转让给蓝音源。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 | 41,922,000 | 30.40 |
| 2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29,449,668 | 21.36 |
| 3 |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 25,151,317 | 18.24 |
| 4 | 万安县众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850,000 | 4.97 |
| 5 | 丁美林 | 5,000,000 | 3.63 |
| 6 | 新干县利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50,000 | 3.52 |
| 7 | 万安众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100,000 | 2.25 |
| 8 | 杨斌 | 3,000,000 | 2.18 |
| 9 |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 | 2.18 |
| 10 | 共青城衍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45 |
| 11 | 新干县复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45 |
| 12 | 万安蓝音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49,421 | 1.41 |
| 13 |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0,000 | 1.34 |
| 14 | 张卫东 | 1,742,262 | 1.26 |
| 15 | 徐福安 | 1,650,000 | 1.20 |
| 16 | 徐红兵 | 1,300,000 | 0.94 |
| 17 | 徐志霖 | 880,000 | 0.64 |
| 18 | 徐福平 | 880,000 | 0.64 |
| 19 | 李伟 | 420,000 | 0.30 |
| 20 | 鲁世忠 | 300,000 | 0.22 |
| 21 | 胡文雨 | 240,000 | 0.17 |
| 22 | 徐四红 | 225,000 | 0.16 |
| 23 | 颜军华 | 125,000 | 0.09 |
| 合计 | | 137,884,668 | 100.00 |

6.2020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模具;目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现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模具;目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并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和最新的营业执照。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预计 |
|---|---|---|---|
| 销售额（亿元） | 13.34 | 14.93 | 17.3 |
| 净利润（万元） | 5033 | 6003 | 110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11,863,615.42 | 2,007,726,453.48 |
| 负债总额 | 1,417,933,287.79 | 1,514,272,858.67 |
| 净资产 | 493,930,327.63 | 493,453,594.81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1,387,971.54 | 1,492,668,360.61 |
| 利润总额 | -5,994,878.19 | 57,462,415.81 |
| 净利润 | -5,994,878.19 | 60,027,462.93 |

截至目前,联创宏声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参股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其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为其参股子公司联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电子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公司副总裁罗顺程在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为其参股子公司联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电子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1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71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5.80%;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9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1%。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48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75,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6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6号）和《关于对韩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7号）
1.主要内容
2016年1月至4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2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5,940万元。江西鑫盛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2016年5月、9月分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公司2016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鉴于上述联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实和情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韩盛龙作为公司董事长,江西鑫盛执行董事对前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韩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本人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同时,公司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总结教训,提出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7日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公司将以此次行政监管措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7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205号）
1.主要内容
2016年1月至4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2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5,940万元。江西鑫盛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2016年5月、9月分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公司2016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实和情节,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韩盛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紫荣、财务总监罗顺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整改情况
江西鑫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9月整改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7日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公司将以此次深交所给予的谴责处分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亿元,在所有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人。
3.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丁莉女士和张玲娜女士(简历后附)。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丁莉女士,风险管理合伙人包铁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莉女士和张玲娜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莉女士和张玲娜女士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审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丁莉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35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党支部书记、执行合伙人、江西财经大学审计硕士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和南昌航空大学及南昌大学客座教授,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硕士专业学位专家委员会成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和党委委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年6月27日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2012年12月27日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主要从事大型国有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具有较高的组织和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国内业界享有盛名。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包铁军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23年以上。曾先后在株洲市城证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15年11月转入风控部任风险管理合伙人,专职从事复核工作。
3.签字会计师简历
丁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张玲娜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20年以上。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IPO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转债代码:128101　转债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14,587,43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29,878,87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5%、3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71,529.14 | 71,529.14 | 92,987.89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 220,000.00 |
| 假设1: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733.01 | 26,733.01 | 26,733.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948.33 | 14,948.33 | 14,948.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7 |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6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1 | 0.20 |
| 扣除非经常